**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3301000**

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组织拟订全县烟叶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强烤烟科学技术的研究与信息收集、使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实现提质增效，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烟草工商企业支持和投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发展全县烤烟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协调烟草工商企业与乡镇（街道）、财政、银行、保险等部门关系，解决烟叶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水利、烟草等有关部门，抓好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和申报工作，督促项目实施，不断改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条件；督促检查落实全县发展烟叶产业的政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烤烟收购质量检查及烟草专卖执法检查。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产业发展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

1.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1. 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市级下达我县烤烟计划种植面积8.82万亩，其中：种植K326品种2.00万亩、红大品种0.50万亩、云烟87品种1.81万亩、云烟97品种2.08万亩、云烟121品种2.412万亩、其余品种试验面积0.018万亩。计划收购烤烟1162.50万公斤，其中：国内计划1051.325万公斤、出口备货111.175万公斤。全县有48个村（社区）267个村（居）小组4953户农户种烟，种烟户数比去年减少220户，户均种烟面积17.81亩，比去年的17.05亩增加了0.76亩。立足自身栽足栽实，为收够收好烟叶打下坚实的生产基础。

8月21日开磅收购至10月11日结束，历时52天，实现烟叶收购1164.008万公斤，比去年增加0.188万公斤；其中上等烟叶795.48万公斤，上等烟比例68.34 %，烟叶交售均价34元/公斤，实现烟农售烟收入39579万元，户均交售收入7.99万元，完成烟叶税收8707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烤烟生产收购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1509018.1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9018.14元，占总收入的63.55%；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550000.00元，占总收入的36.4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220061.33元，下降44.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65031.19元，下降56.88%；其他收入增加44969.86元，增长8.90%。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保障的烤烟生产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支出合计1559018.14元。其中：基本支出959018.14元，占总支出的61.51％；项目支出600000.00元，占总支出的38.4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120061.33元，下降41.8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0952.91元，下降14.43%；项目支出减少1241014.24元，下降67.41%；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保障的烤烟生产项目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59018.1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30766.96元，占基本支出的97.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8251.18元，占基本支出的2.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0000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2024年专户资金项目经费6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乡镇烤烟生产秩序维护工作经费、抗旱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9018.1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51%。与上年相比减1265031.19元，下降56.88%,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612.6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12%,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3%，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养老工伤等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2023年欠缴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85396.3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0%，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1%。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医疗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2023年欠缴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710546.1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09%,完成年初预算的99.50%，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烤烟生产经费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能足额支付公用经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646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9%,完成年初预算的57.95%，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能足额拨付2024年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26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1%；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6201.00元，下降70.2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262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54.7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6201.00元，下降70.2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62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6201.00元，下降70.2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支出决算为26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1%，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6201.00元，下降70.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26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1%。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201.00元，下降70.2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62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烤烟生产相关工作，产生的6批次53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资产总额37779.00元，其中，流动资产2957.67元，固定资产34821.3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03112.8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3301111**